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聘任赵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王福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戴水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徐春波先生、杨晋先生、应黎明先生、苏宝刚先生及胡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武灵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戴隆松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聘任王成良先生为公司总地质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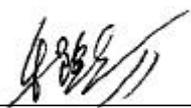
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与专业能力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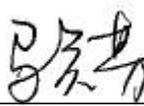
程惠芳



王军



王红雯



马笑芳

2021年12月27日